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
权项目所涉及的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21 第 00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7% 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86.41 万元，评估值为 276,679.27 万元，评估增值 10,692.86 万元，增值率为 4.0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629.96 万元，评估值为 225,750.14 万元，评估减值 879.82 元，减值率为 0.39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56.45 万元，评估值为 50,929.13 万元，评估增值 11,572.68 万元，增值率 29.40%。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6,725.23	236,725.2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9,261.18	39,954.04	10,692.86	36.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76.55	16,941.93	4,065.38	31.5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870.35	9,416.08	545.73	6.1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654.00	8,735.75	6,081.75	229.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0.28	4,860.28	0.00	0.00
资产总计	265,986.41	276,679.27	10,692.86	4.02
三、流动负债	223,302.65	223,302.6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327.31	2,447.49	-879.82	-26.44
负债总计	226,629.96	225,750.14	-879.82	-0.39
净资产	39,356.45	50,929.13	11,572.68	29.4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89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注册资本：49456.278万人民币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三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杜潜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局备案）。（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委托人四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
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注册资本：31691.17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6112543C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自然
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批准，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5%，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2011 年 9 月 25 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9564.8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荣【验】字第 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并经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和 2015 年 10 月，公司各股东进行两次同比例增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225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5 月，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并对将对应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31691.1764 万人民币。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软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775.00	34.00%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1.677	0.7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694.4994	65.30%
合计	31,691.1764	100.00%

3.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50,382.81	236,725.25
长期股权投资	20,913.20	12,876.55
固定资产	9,065.12	8,870.35
使用权资产	-	2,314.82
无形资产	2,942.00	2,654.00
商誉	-	1.56
长期待摊费用	211.22	2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56	2,339.99
资产总计	286,196.90	265,987.99
流动负债	246,029.63	223,306.85
非流动负债	1,359.20	3,327.31
负债总计	247,388.83	226,634.16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08.07	39,353.83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274,484.52	20,698.69
减：营业成本	234,609.56	17,166.32
税金及附加	499.80	397.88
销售费用	2,437.67	1,187.46
管理费用	2,948.15	1,229.45
研发费用	29,398.96	16,608.44
财务费用	1,159.77	197.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	-13,817.3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8	2.30
减：营业外支出	28.74	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8	-13,815.20
减：所得税费用	-159.85	34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4	-14,157.78
五、归母净利润	316.24	-14,157.61

注：2018年度、2019年度无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4,264.35	86,164.09	250,382.81	236,725.23
长期股权投资	19,450.45	21,465.92	20,913.20	12,876.55
固定资产	9,180.55	9,031.51	9,065.12	8,870.35
使用权资产	-	-	-	2,314.82
无形资产	4,722.85	3,826.72	2,942.00	2,654.00
长期待摊费用	376.25	360.81	211.22	2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9	1,873.92	2,882.58	2,339.99
资产总计	109,451.95	122,722.96	286,196.90	265,986.41
流动负债	66,450.39	64,365.64	246,029.63	223,302.65
非流动负债	1,867.09	16,654.58	1,359.20	3,327.31
负债总计	68,317.48	81,020.22	247,388.83	226,629.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34.46	41,702.74	38,808.07	39,356.45

利润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64,478.93	152,883.10	274,484.52	20,698.69
减：营业成本	44,759.70	127,266.15	234,609.56	17,166.32
税金及附加	354.86	473.30	499.80	397.88
销售费用	910.73	1,810.16	2,437.67	878.13
管理费用	2,488.62	2,294.85	2,948.15	3,590.68
研发费用	10,859.73	17,138.50	29,398.96	14,557.38
财务费用	773.07	1,194.18	1,159.77	197.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74	353.32	32.05	-13,817.09
加：营业外收入	31.15	5.30	153.08	2.3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0.32	28.74	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89	358.30	156.38	-13,814.93
减：所得税费用	-56.55	-265.18	-159.85	34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44	623.48	316.24	-14,157.5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 2020 年会计报表、2019 年会计报表和 2018 年会计报表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及报告号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62 号、2020 年 4 月 6 日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281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345 号。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委托人三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7% 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8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86.41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629.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56.4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缆、机箱半成品、新 2U 旁路用单路多模等，共计 230 项；发出商品包括分布在各个施工项目现场的软硬件产品、平台测试设备、线管、桥架等，共计 350 项。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核算内容为未来城 5、6 层办公楼及装修费用。该办公楼于 2016 年 1 月购置，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取房地产权证，房屋结构为框架，水电设备设施齐全，使用状态良好。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用于日常的交通运输，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空调、办公用品及仪器仪表等，存放于各部门办公室及车间办公室，2006 年至 2021 年期间购买，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正常。

2.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321 项外购软件、4 项外购著作权、1 项外购专有技术、14 项自主研发和 263 项自研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14 项自主研发和 263 项自研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8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

2.出资证明；

3.专利证书；

4.著作权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正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管理层能提供清晰合理的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数据，对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完整，记账依据清晰，且基准日报表数据经专项审计，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条件；被评估单位

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难以充分获取,相关参数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合并长投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母公司单体口径，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并加回。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通过核实现金盘点表、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5)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①库存商品，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主要为采购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为X项目采购的各类备用

件，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因此与项目相关的货品已无使用价值，由于专用性较高，难以回收，因此本次评估为 0.00 元。

②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核实了明细账、相关凭证，对资产的真实性和存在性进行核实。经核实，中软信息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为各项目采购的备品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形成了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账面值为采购成本，未形成完整的产成品。因此本次以账面值为确认为评估值。

(7)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合同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合同资产，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8)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共 3 项。1) 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亦无股东实际出资，资产负债表科目仅为少量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利润表科目仅为少量管理费用，净资产为负数按零评估；2)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股权：公司在最新一轮增资中，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实缴 4000 万增资款，其他股东尚未缴齐，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评估值：股东权益价值 = (评估基准日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 + 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 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3)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1%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59% 股权以 100,379,576.45 元的协议价转让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实，上述交易不具有特殊交易背景，未设置特殊交易条款，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由于该交易距评

估基准日未超过半年，市场条件及公司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参考该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单位名称变更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HT003-3）及《补充协议》（2014年8月15日），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D栋5、6层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建筑面积6,499.00平方米，含配套的29个停车位。另外协议约定：如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上述房屋权属办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相关协议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且未设置第三方权力；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结算造价用于冲抵应向甲方支付的房屋转让价款，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但房屋转让价款及税费的总金额不超过房屋结算造价的120%；如果房屋转让价款及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金额超过房屋结算造价的120%，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上述协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向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加该等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房屋退还房屋给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如乙方不解除本协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结算造价价款后，可以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年限内一直持续使用，房屋结算价款为使用房屋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使用费。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房屋造价款，且该房屋已预转固，投入生产运营，但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未来科

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基于上述所述，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尚未获得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房屋建筑物的完整产权，上述协议是否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费按照审定后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4.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为厂家或经销商负责送货和安装的通用设备或电子设备，其设备含税购置费中包含了运输费、安装费和增值税等。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费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费/1.13×13%

对于运输设备，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购置年限较早,且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选择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与估价对象配置相同及保养状况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年限修正指数)×100/(车辆行驶里程修正指数)×100/(车辆状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1+案例2+案例3)÷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5. 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主要为房屋的租赁：账面原值包含租赁期预计支付的租赁费及相关费用。本次评估通过核查该部分资产的租赁合同和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该部分资产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完整，相关资产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因此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特点，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销售的日常办公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先对拟使用技术的企业的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然后用销售收入乘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贡献，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F_t}{(1+r)^t}$$

P: 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 销售收入分成率

F_t: 第t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7. 长期待摊费用，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递延所得税的形成原因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及可抵扣亏损。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核实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 负债

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年6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

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86.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629.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56.4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148.70 万元，增值额为 13,792.26 万元，增值率为 35.04%。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86.41 万元，评估值为 276,679.27 万元，评估增值 10,692.86 万元，增值率为 4.0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629.96 万元，评估值为 225,750.14 万元，评估减值 879.82 元，减值率为 0.3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56.45 万元，评估值为 50,929.13 万元，评估增值 11,572.68 万元，增值率 29.40%。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6,725.23	236,725.2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9,261.18	39,954.04	10,692.86	36.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76.55	16,941.93	4,065.38	31.5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870.35	9,416.08	545.73	6.1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654.00	8,735.75	6,081.75	229.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0.28	4,860.28	0.00	0.00
资产总计	265,986.41	276,679.27	10,692.86	4.02
三、流动负债	223,302.65	223,302.6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327.31	2,447.49	-879.82	-26.44
负债总计	226,629.96	225,750.14	-879.82	-0.39
净资产	39,356.45	50,929.13	11,572.68	29.40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148.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9.13 万元,差异额为 2,219.57 万元,差异率为 4.3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角度出发,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考虑,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现时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系统集成行业,其房屋、设备存货、专有技术等所有核心资产均已纳入账面核算,且会计记账规范、核算清晰,运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清晰、合理地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整体企业价值;收益法基于未来预测现金流折现反映企业价值,测算过程中对于未来的产品量价、费用水平及市场需求等判断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预测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0,929.13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结合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的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62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房屋建筑物未来城办公楼 5 层和 6 层，系 2016 年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单位名称变更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全部款项已结清。由于该地块属于科研用地，受相关法规限制无法更换或转让主体，被评估单位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被评估单位就该事项出具解释说明，并承诺该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五)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

会议纪要（2021）8号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软万维持有中软系统股权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收购中软万维持有中软系统0.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软系统66%股权，中软系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增持中软系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调配，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网信业务进一步发展。收购完成后，中软系统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会议同意立项并成立工作组，开展相关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审计评估等工作。项目组组长：何文哲；成员：王金生、张少林、肖伟先、孙林、郭亚楠、廖万泰、张坤蕴、侯志雄。

时 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1:30 - 13:30

地 点：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主 持：符兴斌

出 席：何文哲、陈复兴、杜 潜（蓝信）、韩 光（蓝信）、杨春平（蓝信）

列 席：刘 昕（蓝信）

董彩霞（第二、十一、十二议题）、邱贵英（第二、十一、十二议题）、张晓曦（第三议题）、肖伟先（第四、五、六、七、八、九、十议题）、

记 录：阎满红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
二、审定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 母公司利润表	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62 号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2020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软信息系统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软信息系统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软信息系统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软信息系统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中国软件收购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权使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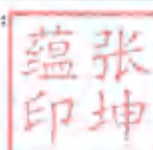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3,521,001.92	148,040,88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5,865,980.00	29,197,091.37
应收账款	六、（三）	880,849,227.76	1,058,899,610.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275,986,013.10	261,028,801.91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630,811.00	96,428,20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971,881,251.64	843,703,328.81
合同资产	六、（八）	39,060,934.77	66,530,13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4,457,280.72	
流动资产合计		2,367,252,500.91	2,503,828,05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128,765,495.35	209,131,96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88,703,490.58	90,651,249.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	23,148,183.93	
无形资产	六、（十二）	26,539,973.62	29,419,962.8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三）	15,610.32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2,054,753.74	2,112,15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23,399,865.13	26,825,59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27,372.67	358,140,937.55
资产总计		2,659,879,873.58	2,861,968,98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89,000,000.00	142,51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34,528,455.44	34,745,977.67
应付账款	六、（十八）	1,384,288,253.02	1,736,286,170.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九）	610,449,693.44	437,434,666.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3,245,620.11	489,275.13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32,978,167.19	38,651,357.12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78,578,311.83	70,176,88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3,068,501.03	2,460,296,33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三）	20,402,66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12,870,422.59	13,592,00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3,087.20	13,592,002.27
负债合计		2,266,341,588.23	2,473,888,33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316,911,764.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127,794,150.12	72,647,09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七）	389,577.30	389,577.30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11,497,179.08	11,497,179.08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63,029,320.26	78,546,8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63,350.24	388,080,655.08
少数股东权益		-25,06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538,285.35	388,080,65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9,879,873.58	2,861,968,98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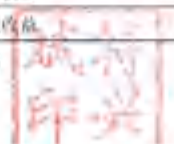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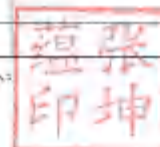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986,887.17	2,744,845,234.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206,986,887.17	2,744,845,234.28
二、营业总成本		367,884,642.04	2,710,539,067.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171,663,234.48	2,346,095,561.34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3,978,811.05	4,398,036.19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11,874,583.26	24,376,697.39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12,294,524.31	29,481,530.67
研发费用	六、(三十四)	166,094,362.12	283,989,556.44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1,979,121.82	11,597,685.44
其中：利息费用		2,357,347.06	11,967,360.87
利息收入		1,430,444.33	1,728,548.82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1,043,478.61	6,668,02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096,897.31	-5,527,26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897.31	-5,527,26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3,673,253.68	-61,851,92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26,450,800.00	3,612,28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23,113,20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73,627.20	320,483.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22,959.00	1,530,777.98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4,377.68	287,41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52,045.88	1,563,844.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3,425,731.96	-1,598,51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7,777.84	3,162,362.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7,777.84	3,162,362.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0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6,127.84	3,162,36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77,777.84	3,162,3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76,127.84	3,162,36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0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255,697.92	2,638,992,5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30.97	92,18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689.36	77,655,2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89,918.25	2,716,739,9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96,303.97	2,186,584,88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79,974.21	263,050,2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4,269.96	34,416,8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947.42	180,436,0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747,495.56	2,664,487,7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7,577.31	-52,252,19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79,576.45	24,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9,576.45	2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929.96	9,708,9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0,00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5,930.36	9,708,9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3,646.09	14,791,05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58,8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389,0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8,823.00	285,389,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12,000.00	416,405,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770.20	14,576,98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4,770.20	430,981,9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4,052.80	-145,592,97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0,880.34	214,534,37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21,001.92	135,984,64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基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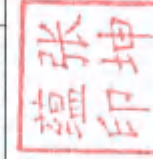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389,577.30	11,497,179.08		78,646,807.58		388,089,65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389,577.30	11,497,179.08		78,646,807.58		388,089,65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11,764.00			55,147,056.00						-141,576,127.84		5,457,63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76,127.84		-141,576,12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11,764.00			55,147,056.00								147,053,788.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911,764.00											91,911,7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64.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911,764.00			127,794,146.12			389,577.30	11,497,179.08		-63,929,320.26		293,638,28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432,855.24	11,180,942.88	107,766,475.36				417,027,3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432,855.24	11,180,942.88	107,766,475.36				417,027,3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236.20	-1,999,630.58				-1,683,400.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236.20	-316,236.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432,855.24	11,497,179.08	78,546,807.58				388,483,65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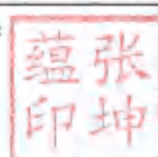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20,751.73	148,040,88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25,865,980.00	29,197,091.37
应收账款	十四、（二）	880,849,227.76	1,058,899,610.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986,013.10	261,028,801.9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5,630,811.00	96,428,203.53
存货		971,881,251.64	843,703,328.81
合同资产		39,060,934.77	66,530,13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7,280.72	
流动资产合计		2,367,252,250.72	2,503,828,05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128,765,495.75	209,131,96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03,490.58	90,651,249.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48,183.93	
无形资产		26,539,973.62	29,419,96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4,753.74	2,112,15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9,865.13	26,825,59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11,762.75	358,140,937.55
资产总计		2,659,864,013.47	2,861,968,98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0	142,51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28,455.44	34,745,977.67
应付账款		1,384,288,253.02	1,736,286,170.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449,693.44	437,434,666.58
应付职工薪酬		3,245,620.11	489,275.13
应交税费		32,978,167.19	38,651,357.12
其他应付款		78,536,286.83	70,176,88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3,026,476.03	2,460,296,33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02,66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70,422.59	13,592,00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3,087.20	13,592,002.27
负债合计		2,266,299,563.23	2,473,888,33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6,911,764.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794,150.12	72,647,09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9,577.30	389,577.30
盈余公积		11,497,179.08	11,497,179.08
未分配利润		-63,028,220.26	78,546,80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564,450.24	388,080,65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9,864,013.47	2,861,968,98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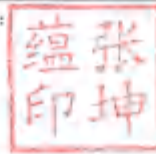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206,986,887.17	2,744,845,224.28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171,663,234.48	2,346,085,561.34
税金及附加		3,978,811.05	4,996,036.19
销售费用		11,874,583.26	24,376,697.39
管理费用		12,291,779.31	29,481,530.67
研发费用		166,094,362.12	293,989,556.44
财务费用		1,979,121.82	11,597,685.44
其中：利息费用		2,357,347.06	11,967,360.87
利息收入		1,430,444.33	1,728,548.82
加：其他收益		1,043,478.61	6,668,02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1,096,897.31	-5,527,26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897.31	-5,527,26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3,253.63	-61,851,92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50,800.00	3,612,28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3,20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70,877.20	320,483.45
加：营业外收入		22,959.00	1,530,777.98
减：营业外支出		1,377.68	287,41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49,295.88	1,563,844.94
减：所得税费用		3,425,731.96	-1,598,517.08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75,027.84	3,162,36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5,027.84	3,162,36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75,027.84	3,162,362.0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255,697.92	2,638,992,5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30.97	92,18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689.17	77,655,2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86,918.06	2,716,739,9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96,303.97	2,186,584,68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79,974.21	268,050,2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4,269.96	34,416,8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4,197.42	180,436,0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744,745.56	2,664,487,7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7,827.50	52,252,19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79,576.45	24,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9,576.45	2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929.96	9,708,9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0,00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5,930.36	9,708,9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3,646.09	14,791,05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58,8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389,0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8,823.00	285,389,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12,000.00	416,405,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770.20	14,576,98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4,770.20	430,981,9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4,052.80	-145,592,97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9,871.39	-78,549,72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0,880.34	214,534,37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20,751.73	135,984,64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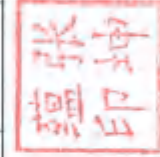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	-	-	72,647,091.12	-	-	389,577.30	11,497,179.08	78,546,807.58	388,080,65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	-	-	72,647,091.12	-	-	389,577.30	11,497,179.08	78,546,807.58	388,080,65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11,764.00	-	-	-	55,147,059.00	-	-	-	-	-141,575,027.84	5,483,79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75,027.84	-141,575,02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11,764.00	-	-	-	55,147,059.00	-	-	-	-	-	147,058,82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11,764.00										91,911,76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911,764.00	-	-	-	127,794,150.12	-	-	389,577.30	11,497,179.08	-63,028,220.26	393,564,43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432,855.24	11,180,942.88	107,766,475.36	417,027,3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432,855.24	11,180,942.88	77,384,082.14	386,644,97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277.94	316,236.20	1,162,735.44	1,435,68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236.20	-1,990,636.58	-1,683,40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236.20	-316,236.20	-0.00	
3. 其他									-1,683,400.38	-1,683,400.3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3,277.94			-43,277.9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72,647,091.12		389,577.30	11,497,179.08	78,546,807.58	388,080,65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限于

网络核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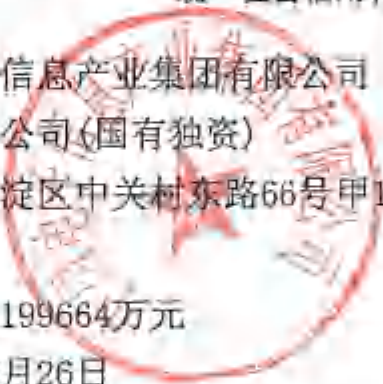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5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 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 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 承办展览; 房屋修缮业务;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 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43722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的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9456.2782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2020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

编号: 1 04365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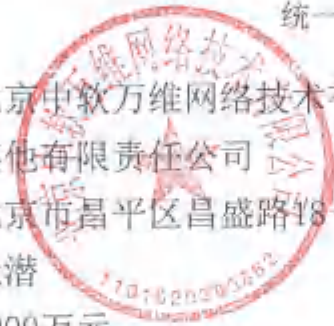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33625684K

名称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杜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6月04日至 2027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情况。
备案、许可、量
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6112543C



名称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兴斌

注册资本 31691.1764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13日 至 2023年0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 04月 15日

登记机关

关于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为 2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1 项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办公楼，建成于 2016 年 1 月，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499.00 平方米，另外 1 项为未来城办公楼的装修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96,856,396.51 元，账面净值 79,030,977.07 元。根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软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单位名称变更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HT003-3）及《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建筑面积 6,499.00 平方米，含配套的 29 个停车位。另外，协议约定：如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上述房屋权属办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相关协议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且未设置第三方权力；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结算造价用于冲抵应向甲方支付的房屋转让价款，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但房屋转让价款及税费的总金额不超过房屋结算造价的 120%；如果房屋转让



价款及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金额超过房屋结算造价的 120%，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上述协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向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加该等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房屋退还房屋给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如乙方不解除本协议，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结算造价价款后，可以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年限内一直持续使用，房屋结算价款为使用房屋向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使用费。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了 8848.70 万元的房屋造价款，且该房屋已预转固、投入生产运营，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D 栋 5、6 层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我公司承诺房产权无异议，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A12345

所有人: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公司用车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A12345

所有人: 北京某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公司用车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A12345

所有人: 北京某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公司用车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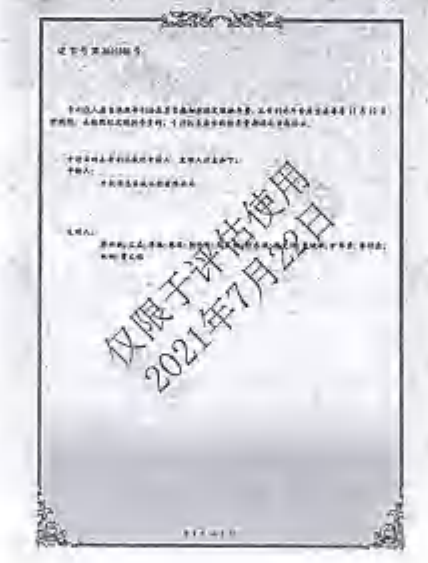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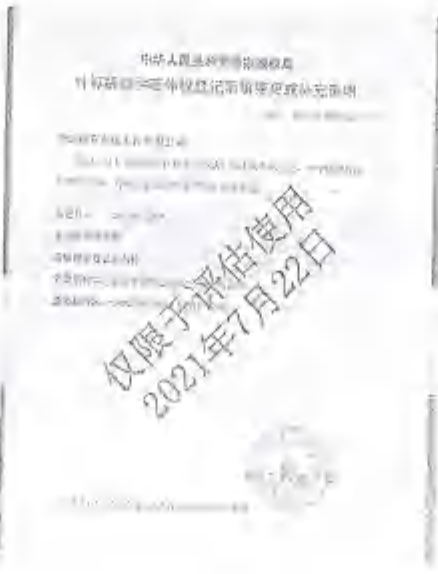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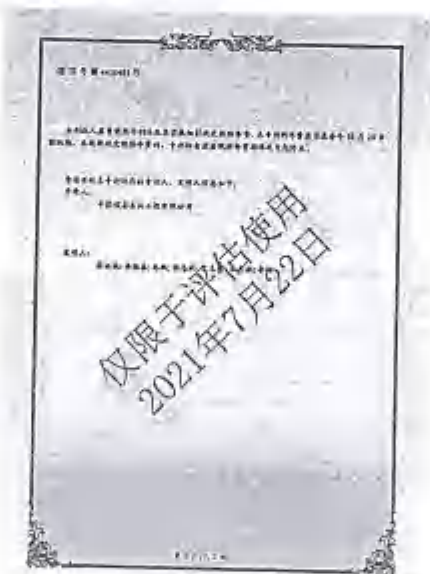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7% 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软信息
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 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
涉及的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
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
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
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锡明

年 月 日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7%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0.7%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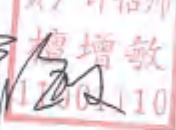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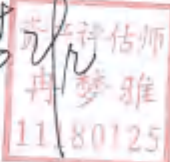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我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檀增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2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冉梦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125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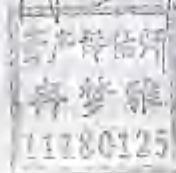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冉梦雅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CSS-FJ HT-Z)FK 2021 660

合同编号: JG20210020011000

中电(信)合[2021] 763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二):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三):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四):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30日

2021

01061720610

中电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乙方，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五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五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二拟收购甲方四持有的甲方三即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0.7%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三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三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0万元），余下的50%（计1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三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三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三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各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各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三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三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三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各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三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提起诉讼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乙方各执一份，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中“甲方一代表”、“甲方二代表”、“甲方三代表”、“甲方四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各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中电(资)合[201] 283号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盖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盖章):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代表(签字):

甲方二代表(签字):

甲方三(盖章):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甲方四(盖章):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甲方三代表(签字):

甲方四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